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6-041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满足自身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金科汇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汇宜”)向中国建设银行涪陵分行借款6,000万元的,期限36个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其提供3,000万元抵押担保。

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且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上述议案通过的预计总额度,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市金科汇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杨程钧

注册资本:5,882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重庆康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

截止2015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243,419.58万元,净资产为27,598.46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73,260.86万元,净利润11,341.02万元。

截止2016年3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59,237.66万元,净资产为28,274.78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8,274.78万元,净利润676.3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3,000万元。

2、担保期限:36个月。

3、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同时为防范风险,公司已要求金科汇宜签署相关反担保协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6年3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间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05,83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3.83%,占总资产的22.04%。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6-042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房地产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房地产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意见,现将上述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一、原公告中“关联方基本情况”项下补充关联人具体名单,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罗利成,男、汉族,身份证号:51023119650202****,住址:重庆市江北区金科花园26-9-1

与本公司关系:该人员系公司执行总裁。

何立为,男,汉族,身份证号:51230119641114****,住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75号1单元16-1

与本公司关系:该人员系公司董事、副总裁。

喻林强,男,汉族,身份证号:51230119750307****,住址:重庆市江北区红沙黄27号附2号7-4

与本公司关系:该人员系本公司副总裁。

王洪飞,男,汉族,身份证号:32010619650911****,住址:江苏省南京水秀花苑1-1002

与本公司关系:该人员系公司副总裁。

陈昌凤,女,汉族,身份证号:51230119680417****,住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廊桥水岸25-4-3

与本公司关系:该人员系公司职工监事。

2、关联法人

(1)公司名称:石河子市金科中盛壹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金科中盛壹”)

公司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4-1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宜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出资额:959万元

出资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天劲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劲”)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31.28%的份额。公司员工跟投团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68.72%的份额，其中公司副总裁喻林强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00万元，占合伙企业31.28%的份额;公司职工监事陈昌凤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0万元,占合伙企业10.43%的份额。

(2)公司名称:石河子市金科中盛柒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金科中盛柒”)

公司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4-1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宜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出资额:970万元

出资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天劲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30.93%的份额。公司员工跟投团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69.07%的份额，其中公司副总裁王洪飞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00万元,占合伙企业30.93%的份额。

(3)公司名称:石河子市金科中盛拾叁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金科中盛拾叁”)

公司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4-11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宜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出资额:875万元

出资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天劲持有合伙企业34.29%的份额。公司员工跟投团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65.71%的份额，其中公司副总裁罗利成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00万元,占合伙企业34.29%的份额。

(4)公司名称:石河子市金科中盛拾陆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金科中盛拾陆”)

公司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4-12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宜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出资额:650万元

出资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天劲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23.08%的份额。公司员工跟投团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76.92%的份额，其中公司副总裁喻林强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50万元,占合伙企业23.08%的份额;公司职工监事陈昌凤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75万元,占合伙企业11.54%的份额。

(5)公司名称:石河子市金科中盛拾柒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金科中盛拾柒”)

公司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4-12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宜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出资额:1,155万元

出资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天劲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25.97%的份额。公司员工跟投团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74.03%的份额，其中公司副总裁喻林强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00万元,占合伙企业25.97%的份额;公司职工监事陈昌凤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0万元,占合伙企业8.66%的份额。

(6)公司名称:石河子市金科中盛拾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金科中盛拾捌”)

公司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4-12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宜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出资额:725万元

出资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天劲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20.69%的份额。公司员工跟投团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79.31%的份额，其中公司副总裁喻林强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50万元,占合伙企业20.69%的份额;公司职工监事陈昌凤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49万元,占合伙企业6.76%的份额。

(7)公司名称:石河子市金科中盛拾玖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金科中盛拾玖”)

公司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4-12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宜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出资额:698万元

出资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天劲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21.49%的份额。公司员工跟投团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78.51%的份额，其中公司副总裁喻林强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50万元,占合伙企业21.49%的份额;公司职工监事陈昌凤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65万元,占合伙企业9.31%的份额。

(8)公司名称:石河子市金科中盛贰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金科中盛贰拾”)

公司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4-12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宜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出资额:952万元

出资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天劲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31.51%的份额。公司员工跟投团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68.49%的份额，其中公司副总裁喻林强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00万元,占合伙企业31.51%的份额;公司职工监事陈昌凤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49万元,占合伙企业5.15%的份额。

3、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关联自然人通过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与公司共同投资开发新获取的房地产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姓 名	有限合伙企业	跟投金额	跟投项目公司	跟投房地产项目	备注
喻林强	金科中盛壹	300	重庆金科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巫山白杨湾项目	注1
	金科中盛拾陆	150		重庆大渡口双山项目	注2
	金科中盛拾柒	300		重庆大竹林项目	注3
	金科中盛拾捌	150		重庆涪陵南湖项目	注4
	金科中盛拾玖	150		重庆开县大丘项目	注5
	金科中盛贰拾	300		重庆万州观音岩项目	注6
罗利成	金科中盛拾叁	300	成都金科骏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音瀛项目	注7
王洪飞	金科中盛柒	300	金科集团苏州东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甫直项目	注8
陈昌凤	金科中盛壹	100	重庆金科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巫山白杨湾项目	注1
	金科中盛拾陆	75		重庆大渡口双山项目	注2
	金科中盛拾柒	135		重庆大竹林项目	注3
	金科中盛拾捌	49		重庆涪陵南湖项目	注4
	金科中盛拾玖	65		重庆开县大丘项目	注5
	金科中盛贰拾	49		重庆万州观音岩项目	注6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5612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	根据2016年度新拿项目情况作预计金额,具体跟投情况以后期披露信息为准。
合计		8000			

注1:目前公司持有重庆金科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关联交易完成后,金科中盛壹持有重庆金科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37%股权,公司持有95.63%股权。

注2:目前公司享有重庆大渡口双山项目100%权益。金科中盛拾陆将与公司采用联营合作的方式共同运营该房地产项目 。关联交易完成后，金科中盛拾陆享有重庆大渡口双山项目4.43%权益,公司享有95.57%权益。

注3:目前公司享有重庆大竹林项目100%权益。金科中盛拾柒将与公司采用联营合作方式共同运营该房地产项目。关联交易完成后,金科中盛拾柒享有重庆大竹林项目1.08%权益,公司享有98.92%权益。

注4:目前公司享有重庆涪陵南湖项目100%权益。金科中盛拾捌将与公司采用联营合作的方式共同运营该房地产项目。关联交易完成后,金科中盛拾捌享有重庆涪陵南湖项目2.15%权益,公司享有97.85%权益。

注5:目前公司享有重庆开县大丘项目100%权益。金科中盛拾玖将与公司采用联营合作的方式共同运营该房地产项目。关联交易完成后,金科中盛拾玖享有重庆开县大丘项目7.22%权益,公司享有92.78%权益。

注6:目前公司享有重庆万州观音岩项目100%权益。金科中盛贰拾将与公司采用联营合作的方式共同运营该房地产项目。关联交易完成后，金科中盛贰拾享有重庆万州观音岩项目2.48%权益,公司享有97.52%权益。

注7:目前公司持有成都金科骏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关联交易完成后,金科中盛拾叁持有成都金科骏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79%股权,公司持有96.21%股权。

注8:目前公司持有金科集团苏州东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关联交易完成后,金科中盛柒持有金科集团苏州东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27%股权,公司持有92.73%股权。

二、原公告中补充“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重庆金科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巫山县平湖西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喻林强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5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28,779.28元,净资产为2,918.12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1.88万元。

2、公司名称:金科集团苏州东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甫直镇长虹北路169号409室

法定代表人:赵波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5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14,023.85万元,净资产为1,986.16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3.84万元。

3、公司名称:成都金科骏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青南路33号

法定代表人:杨程钧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

截止2015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55,566.55万元,净资产为4,587.34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12.51万元。

4、项目名称:重庆万州观音岩项目

公司于2014年12月以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的两宗地块,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宗地面积分别为123,219平方米和195,360平方米,成交总价分别为27,169.7895万元和43,076.88万元。

5、项目名称:重庆大渡口双山项目

公司于2014年9月以拍卖方式取得的地块,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宗地面积65,976平方米,成交总价为28,600万元。

6、项目名称:重庆大竹林项目

公司于2015年7月分别以挂牌出让和拍卖出让方式取得的两宗地块，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宗地面积分别为155,277平方米和120,953平方米,成交总价分别为134,201万元和108,979万元。

7、项目名称:重庆涪陵南湖项目

公司于2015年12月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的地块,位于重庆市涪陵区,宗地面积99,268.41平方米,成交总价为人民币33,800万元。

8、项目名称:重庆开县大丘项目

公司于2015年5月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的地块,位于重庆市开县,宗地面积72,480平方米,成交总价为22,061.44万元。

三、原公告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项下补充说明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根据《跟投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定,在自愿和价格公允的基础上,参照和比较行业内其他房地产公司执行标准,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经协商讨论确定相关关键管理人员跟投金额及相关跟投政策。

1、根据项目投资决策会批准的股东资金峰值以及项目公司对外融资需求等开发经营的实际情况,设定项目公司股权资金(包括注册资本、资本公积等各种股权资金形式)占股东资金峰值的比例为30%。

2、有限合伙企业投入的股权资金占有限合伙企业全部投入资金的比例为75%,剩余25%作为债权资金投资项目。有限合伙企业占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按照有限合伙企业投入股权资金占项目公司股权资金的比例进行设定。

四、原公告中补充“跟投管理办法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一)跟投管理办法

1、跟投项目为2015年6月30日后首次开盘销售的项目。

2、跟投员工投资人分为必须跟投人和自愿跟投人。区域公司经营班子(分管领导以上人员)、投资负责人、区域公司其他关键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营销负责人、工程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成本负责人、财务资金负责人),必须跟投区域公司管辖范围内符合本规定的所有项目。城市公司经营班子(分管领导以上人员)、城市公司其他关键人员,必须跟投城市公司管辖范围内符合本规定的所有项目。项目制负责人、项目其他关键人员,必须跟投所管理的符合本规定的所有项目。

3、跟投员工投资人通过有限合伙企业进行投资,一个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一个跟投项目。在对跟投项目投资决策时须预测为完成跟投项目开发经营,需要项目公司各方股东投入项目公司的资金最大值,即股东资金峰值。股东资金峰值由项目投资决策会批准。股东资金峰值,由各方股东对负责开发跟投项目的项目公司投入资金来筹集;各方股东的投入资金包括股权资金、债权资金。有限合伙企业按照跟投员工投资方案的规定投入资金(包括股权资金和债权资金)后,不再承担追加投资的责任。有限合伙企业以其实际投入资金(包括股权资金和未收回的债权资金)的金额为限,承担项目公司经营风险和亏损风险。

4、每个跟投项目中的所有跟投人员合计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不超过10%;每个跟投项目中的单个跟投人员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5%，如需超过的须经公司总裁会议特别批准;有限合伙企业不能是项目公司的大股东,不参与项目管理、不向项目公司派驻董事及管理人员、不影响项目的对外合作、放弃项目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5、有限合伙企业按照占项目公司股权或项目权益比例×2的比例,在项目公司分取利润或承担亏损。

6、项目公司在累积净现金流量为正数,并保证项目运营所需资金、充分考虑项目经营风险及项目合作方(如有)同意后,经总裁会议批准,项目公司向有限合伙企业归还债权资金。

7、项目已销售建筑面积达到拟销售建筑面积的90%的时点,或公司决定将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为有限合伙企业退出启动点。

(二)合作协议

1、增资扩股投资协议

(1)有限合伙企业对项目公司增资后,未达到约定的退出启动点前,不得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当达到约定的退出启动点,双方按照约定启动退出程序,并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项目公司股东。

(2)项目公司股东可自由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项目公司股东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时,有限合伙企业放弃优先购买权。

(3)有限合伙企业仅向项目公司进行投资,项目公司现有的管理模式与组织架构不会因此次增资与投资而发生变动。有限合伙企业不参与项目公司的管理、运营,不向项目公司派驻任何管理人与员工。项目公司的组织管理架构和岗位职责按照本公司的统一规定执行。

(4)若项目公司有阶段性富余资金的,有限合伙企业同意不抽调阶段性富余资金,由项目公司股东或其关联公司抽调,并向项目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2、联营合作协议

(1)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具体经营,全权负责项目的开发、决策、管理、销售等事宜,有限合伙企业负责按约定及时足额的投入其联营资金,双方对项目进行联合开发。

(2)双方同意并确认,由公司负责管理项目开发所需的全部资金(包括有限合伙企业投入的联营资金部分),同时项目公司按照《跟投办法》和《跟投细则》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财务核算,确认项目盈亏并执行分配及亏损承担事宜。

(3)合作性质确定为联营型合作。双方同意,基于本公司上市公司的情况,项目公司应适用上市公司关于财务会计及报表合并等内容的要求,但对于项目公司成本、销售及盈利情况的确认,由项目公司进行独立核算,关于核算中涉及多个项目或人员存在共同费用的,具体的费用分担方法和分担比例由项目公司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确定。

五、原公告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项下补充部分内容,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益,控制经营风险的的风险控制行为,是在跟投团队自愿及交易公平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及跟投团队发生交易,将房地产项目运营效益和跟投相关员工利益直接挂钩,有效控制投资及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房地产业务良性健康发展。该关联交易在符合《跟投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定下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从目前来看,公司按照新获项目进度,逐步推进员工跟投。跟投实施后,公司核心员工更为聚焦项目本身,关注项目经营,有效提高项目的利润水平和经营成果。由于员工跟投系公司新推出的风险控制措施,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由于未知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需不断完善和健全该跟投制度,确保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6-21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车间进行改造升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情况:湖南金健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所属第一车间和第三车间进行改造升级。

●投资金额:人民币2,200万元。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近年来,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健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业公司)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尤其是低温奶产品已成为公司主要盈利产品之一。随着销售市场的拓展,以及产品结构的调整,乳业公司现有的低温奶车间已不能满足当前的生产要求,更不能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为做大做强“金健”牛奶品牌,提高产品产能,拓展销售力度,提升对产品质量的管控能力,结合公司乳业板块的发展态势,乳业公司拟对第一车间和第三车间进行改造升级,总投资额为2,200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健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车间进行改造升级的议案》。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情况

1、基本情况

湖南金健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所持股份占其总股本的86.67%。

成立时间:2001年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黎军

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千万元整

注册地址:常德市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莲花池社区桃林东路

经营范围: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发酵乳、调制乳)]加工、销售;饮料(蛋白饮料类)加工、销售;牧草种植、奶牛养殖、初奶收购;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2、财务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乳业公司总资产为124,706,962.14元,净资产为95,352,855.93元,总负债为29,354,106.21元,201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92,200,554.90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802,808.66元。

三、投资标的情况

乳业公司拟对第一车间和第三车间进行改造升级，即在第三车间建设低温奶生产线专用生产车间,并将第一车间改造为中试生产车间及包材仓库,具体包括新建“20000八联杯塑杯”罐装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前处理设备和辅助设施等,共计投资2,200万元,资金由乳业公司自筹解决。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乳业公司对车间进行改造升级是公司乳制品产业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扩张牛奶产品的产销规模,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高公司业绩,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和目标。本次投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湖南金健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车间进行改造升级,是公司硬件装备发展的必经阶段,这样既能够促进乳业产品产能的提升,也能够提升乳业板块的竞争力,加快乳业产品的推广和市场的拓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该项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意见;

3、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6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查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长高集团”或“我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我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于2016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048号),于2016年2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048号)及所附的《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于2016年3月22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延期回复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的申请》，并于2016年4月25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暨补充2015年财务数据的相关材料。

由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金惠”)尚需取得河南省政府关于郑州金惠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文件。郑州金惠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2001年4月，河南省农业大学招待所作为国有股东进入郑州金惠股权架构,2004年4月退出郑州金惠股权架构,经过了河南省农业大学的内部审批,未经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并且未进行审计、评估。

郑州金惠已经向政府部门申请对该事项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2015年12月7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确认郑州金惠历史沿革事项的请示并上报郑州市政府，由其上报至河南省相关职能部门及省政府。2016年4月13日，河南省财政厅向河南省金融办出具了关于确认河南农业大学招待所出资及转让股权等事项的意见。2016年4月15日,河南省金融办向河南省政府呈报了关于确认郑州金惠历史沿革事项的审查报告。目前,河南省政府正在对该事项进行审批之中。

截至本公告日,郑州金惠尚未取得河南省政府的相关确认文件,经与各中介机构商议,我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待郑州金惠取得河南省政府的相关确认文件后,我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正在努力,力求加快进度,但由于河南省政府审批流程和周期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程造成一定影响。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取得河南省政府的相关确认函件,则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着终止风险,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6-015
债券代码:122327　债券简称:13卧龙债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正在筹划涉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不确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4月25日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受营改增影响的说明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简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所投资的深圳市万科前海公馆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被纳入本次试点范围内,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我公司已于近期收到项目公司关于前海企业公馆项目营改增税收政策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正积极与投资顾问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及项目公司沟通跟进,并就相应情况及影响进行评估。后续对本基金的具体影响,本基金将作进一步公告。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6-021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通知,获悉海航商业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海航商业持有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海航商业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44,200,000股办理了质押融资,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海航商业	为第一大股东	44,200,000	2016年4月28日	2017年4月27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693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4,200,000				14.6935%	

2、海航商业持有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航商业共持有西安民生股份300,813,398股，占西安民生总股本的39.9526%，其中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总股数为278,500,000股，占其所持有西安民生股份的92.5823%,占西安民生总股本的36.9890%。截至公告披露日,海航商业持有西安民生股份质押情况参见下表: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权人名称	质押冻结日期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23,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4-10
	30,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4-10
	21,8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15-10-13
	110,0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
	16,5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16-1-26
	16,5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16-1-26
	16,5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16-1-26
	44,2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4-28
合计	278,500,00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9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的名称: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600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投资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风险和股价波动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3月17日,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宝光电”)签署《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公司拟出资1600万元人民币,认购通宝光电100万股股票,认购价格为16元/股。

公司已经于近日向通宝光电缴付出资款1600万元人民币。本次认购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通宝光电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股票简称:通宝光电

3、股票代码:833137

4、法定代表人:刘国学

5、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6、证件号码:913204002510749795

7、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桃花港路1-1号

8、主营业务:LED发光管、车用LED模组及配件、灯具、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车用LED模组的技术服务;车用玻璃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经营情况:通宝光电成立于1991年11月18日，2015年7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截至2015年12月31日,通宝光电总资产18687.50万元,净资产8508.38万元,营业收入12935.63万元,净利润2385.03万元。(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截至2015年12月31日,通宝光电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万股)	总持股比例(%)
1	刘威	760.00	38.00
2	刘国学	752.00	37.60
3	陶建芳	380.00	19.00
4	孙建晋	5.00	0.25
5	陈文祥	5.00	0.25
6	吴艳	5.00	0.25
7	陶建伟	4.00	0.20
8	刘震	4.00	0.20
9	陈锋	4.00	0.20
10	谈志兰	4.00	0.20
合计		1,923.00	96.15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购数量:100万股

2、认购价格: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6元

3、认购款总金额:人民币1600万元

4、认购方式:以现金认购

5、期限安排:本次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6、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经各方签署起,经通宝光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如需)之日起正式生效。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通宝光电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本次入股通宝光电,一是未来将获得一定的投资分红收益及在资本市场的股权增